#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性补 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5,000,00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 资金。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 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津、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证监许可「2010」755号文《关于核准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的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2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 民币 544,000,000.00 元,扣除上市发行费用人民币 31,379,818.00 元,实际募集 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2,620,182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 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中审国际验字[2010]01020013 号验资报告验 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 二、超募资金使用及当前结存情况

经公司 2010 年 7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其他与主 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 5,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经公司2010年12月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 资金投资山东济宁、黑龙江伊春、安徽淮南垃圾发电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其 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 8,055.00万元投资上述三项目。

2011年1月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募集资金

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2011年1月25日超募资金专项账户及定期存单余额合计25,527.0182万元。

三、本次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安排 为提高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使用效益,顺应公司经营规模的增 长、业务的不断拓展的需要,同时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 益,公司拟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 5,000.0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 金。

公司拟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 5,000.00 元主要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以上缺口,既解决了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又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预计可以节约财务费用 290.5 万元,提升了公司的经营效益。因此,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合理的。

#### 四、公司说明与承诺

公司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也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1年1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后,对上述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在《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中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于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本次关于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

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上述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盛运股份在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已承诺在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事项已经盛运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盛运股份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因此,盛运股份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规定;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企业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太平洋证券同意盛运股份本次以5,0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 用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出具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25日